

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 別	規 定 學 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 註
網路應用概論(Web services technique application)	必	3.0	3.0							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環境衛生學(Environmental health)	必	2.0		2.0							
風險管理概論(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)	必	3.0		3.0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(B)(Organic chemistry (B))	必	2.0		2.0							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必	2.0		2.0							
生物統計學實習(一)(Biostatistics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1.0						
污染物傳輸實習(Fate & transport modeling of pollutants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衛生行政學(Health administration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2.0						
污染物傳輸模式(Fate & transport modeling of pollutants)	必	2.0			2.0						
環境化學(Environmental chemistry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物統計學實習(二)(Biostatistics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1.0					
進階生物統計學(Advanced 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2.0					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C)(Microbiology & immunology (C)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物化學(C)(Biochemistry (C))	必	2.0				2.0					
毒理學(Toxicology)	必	3.0				3.0					
暴露評估(Exposure assessment)	必	2.0				2.0					
健康風險評估(Health risk assessment)	必	3.0					3.0				
流行病學(Epidemi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流行病學實習(Epidem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
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(Industrial safety & health management)	必	2.0					2.0				
環境風險控制技術(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technology)	必	3.0					3.0				
管理資訊系統(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)	必	2.0						2.0			
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(Environmental & occupational epidemi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環境風險評估(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)	必	2.0						2.0			
個案研習-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(Case study-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& con)	必	3.0							3.0		
風險溝通(Risk communication)	必	2.0							2.0		
環境規劃與管理(Environmental planning & management)	必	2.0							2.0		
個案研習-健康風險評估(Case study-health risk assessment)	必	3.0								3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0.0	9.0	11.0	10.0	13.0	11.0	6.0	7.0	3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  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為培育風險評估及管理專業人才，除了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基礎理論養成外，本系著重各項風險實務學習，並以風險管理之理念為主軸設計課程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70學分，通識28學分，選修30學分(需有2/3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。
- 三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學分不計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五、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七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八、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自97學年度入學起另須完成「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
- 九、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需完成「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規定之資格。
- 十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0年9月1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普通化學實驗(B)(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1.0								
環境科學(Environmental science)	選	2.0		2.0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B)(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	1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B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	1.0							
環境生態學(Environmental ecology)	選	2.0			2.0						
管理學(Management)	選	2.0			2.0					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選	3.0			3.0						
風險資訊處理(Risk data processing)	選	2.0			2.0						
健康風險生物學(Health risk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
專題實務導論(Introduction to special topics)	選	2.0				2.0					
環境監測與分析(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& analysis)	選	3.0				3.0					
網路資料管理(Internet data management)	選	2.0				2.0					
社會心理學(Social psych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
民法概要(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)	選	3.0				3.0					
環境保護法規(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)	選	2.0				2.0					
風險管理與法律(Risk management & law)	選	2.0					2.0				
公共衛生英語(Public health termin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
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(Health risk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)	選	2.0					2.0				
生態監測概論(Introduction to ecological monitoring)	選	2.0					2.0				
醫事及衛生法規(Health & medical regulation)	選	2.0					2.0				
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(Chronic disease & infection control)	選	2.0					2.0				
醫療風險管理(Medical risk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2.0				
分子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medicine)	選	2.0					2.0				
健康保險(Health insurance)	選	2.0						2.0			
企業風險管理學(Business risk assessment &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2.0			
風險稽核(Risk accounting)	選	2.0						2.0			
環境法規毒理學(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toxic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
生物標記(Biomarkers)	選	2.0						2.0			
分子流行病學(Molecular epidem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
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(Gis application in public health)	選	2.0						2.0			
風險決策分析(Risk decision analysis)	選	2.0						2.0			
專題實務入門(Entry to special topics)	選	2.0						2.0			
人口與衛生統計(Population & health statistics)	選	2.0							2.0		
決策支援系統(Decision support system)	選	2.0							2.0		
校外實習(Practice of risk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
財務風險管理(Financial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
人身風險管理(Human health risk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
衛生經濟學(Health economics)	選	2.0							2.0		
國際風險管理議題(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genda)	選	2.0							2.0		
專題實務研究(Special topics)	選	2.0								2.0	
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(Applications of molecular genetics & phylogenetic analysis)	選	2.0								2.0	
環境風險控制實務(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practice)	選	3.0								3.0	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85.0	1.0	4.0	9.0	16.0	16.0	18.0	14.0	7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  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

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為培育風險評估及管理專業人才，除了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基礎理論養成外，本系著重各項風險實務學習，並以風險管理之理念為主軸設計課程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70學分，通識28學分，選修30學分(需有2/3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必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。
- 三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學分不計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座」16小時（0學分）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五、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七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八、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自97學年度入學起另須完成「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

九、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需完成「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規定之資格。

十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